

东台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合同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项目合同

甲方：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

乙方：南京东锦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东台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东台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

1.2 质量要求：合格，最终成果须通过省、部级核查。

1.3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4 履行时间（期限）：

1.4.1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县级调查单元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合格的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

1.4.2 2025 年 1 月 5 日前，配合省级完成全面检查和整改工作，向部报送县级国土变更调查初报数据成果。

1.4.3 2025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部组织的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整改和完善工作。

1.4.4 根据国家下发最终成果，及时完成数据汇总分析和报告编制等工作。

1.4.2 根据部、省级工作安排，有序开展 2026 年日常变更工作。

1.4.3 实际完成时间以自然资源部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要求为准。

1.5 履行地点：东台市

1.6 主要成果：

1.6.1 2025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包括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及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2025 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 2025 年度变更调查举证（BGDC2024）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

情况逐图斑填写。

1.6.2 日常变更调查的成果主要包括矢量数据和举证信息等。其中，矢量数据为拟变更图斑以及相关单独图层（MDB 格式，DLTB 图层属性字段参照年度变更调查地类图斑更新过程层并增加相关项目的项目名称和编号等）；举证信息为符合年度变更调查要求的举证成果包（DB 格式或在线接口）和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捌仟伍佰元，¥：20885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相应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04425 元（合同金额的 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

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2.3 乙方如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的 AA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的（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可将部分合同专业内容标的分包给具备专业承接能力的单位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8.2 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通过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并完成成果汇交后一次性结清尾款。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票据（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

8.3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8.4 甲方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须通过省、部级核查。

10.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安全与保密

11.1 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编制单位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若甲方未能接收服务成果，且无法提供合理的拒绝理由，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服务成果价值 5%的违约金。但若甲方能证明拒收是由于乙方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存在重大缺陷，甲方有权拒收而不承担此违约责任。

12.2 甲方若因不可控因素导致验收或支付延迟，且已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不应视为无故逾期。在排除此类情形下，甲方若逾期验收或支付，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验收或支付完毕。

12.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成果验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依法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乙方应退还预付款，甲方有权不再付款。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成果的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12.5 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密条款，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3.1 甲方根据乙方需要，参与项目的相关讨论和调研活动，给予支持与指导。

13.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13.3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提供项目各项背景材料及政策性文件。

13.4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按时按量完成工作，按甲方需要提交书面及电子文件。

13.5 乙方须按照本项目所涉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同意后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13.6 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按法律规定、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13.7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政策咨询及必要支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13.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

13.9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相关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13.10 乙方实施本项目产生所有相关文字资料、影像资料、电子数据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除可声明其为该项目承包方外不得对上述资料进行其他用途的使用。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中未明确的条款，但在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承诺书中已明确的内容亦为本合同条款。

甲方：



地址：东台市金海东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5-85212543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乙方：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大光路 14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3355098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